

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

一、立書人於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國有土地上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附屬設施，確係併
同主體建築改良物（同 鄉鎮 市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門
牌）使用，上述建築改良物係立書人 出資原始建造 繼受取得，均屬立書人所
有，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眷舍或公用財產。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 貴
分署撤銷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
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蓋用印鑑章及檢附
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
印鑑章）。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免附印鑑證明。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

核 對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註：1.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2.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
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3.立書人為辦竣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